

5059

经济法学

经济体制改革中的若干民法问题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国防大学 2 073 0514 7

经济体制改革中的 若干民法问题

佟 柔 主 编

07305147

北京师范学院出版社

1985年·北京



国防大学 2 073 0514 7

经济体制改革中的若干民法问题

佟 柔 主 编

*

北京师范学院出版社出版

(北京阜成门外花园村)

北京市新华书店发行 北京昌平兴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13.375 字数: 280千字

1985年11月第一版 1985年11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10,000册

统一书号: 6427.001 定价: 2.65元

序 言

我编辑这本书是想通过它向广大读者宣传民法知识和促进我国民法科学研究的发展。

自罗马法以来，尽管民法在不同历史阶段、不同社会制度和不同国家里，从内容到体系表现得很不相同，但从本质来看，都是该社会商品关系在法律上的反映，都是为该社会的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服务的。正是由于它的各项制度深深植根于社会商品关系，有效地调整着商品经济生活，所以它在不同国家的法律体系中始终保持着重要的地位。

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文件已经明确了我国经济是在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所以，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就是要发展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这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主要任务。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发展，必然要求民法的各项制度准确地反映我国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特点，既要充分发扬商品经济促进生产力迅速发展的积极作用，又要防止商品生产因脱离计划轨道必然产生的消极影响，这无疑是难度很高的新问题。由于我国尚缺乏领导社会主义的大规模商品生产的经验，所以，这个问题在立法上还没有很好地解决。在改革中迫切要求加强经济立法，主要就是加强制定反映我国经济特点的民法。这就是本书的各篇文章，所要向读者说明的问题。

由于民法与我国国民经济生活，尤其是与经济体制改革有着最密切的关系，许多经济工作着都要与民法打交道，他们都应该了解民法，并研究体制改革中新涉及的民法问题。

同时，民法作为我国法律体系中的一个重要部门，更应该为我们从事法律工作的同志们所重视。因此，在这本书与广大读者见面的时候希望能够引起经济工作者、法律工作者以及自学法律的同志们对它的兴趣。

在此，我也想向广大读者推荐本书各篇论文的作者。他们大都是青年的法学工作者，有的还是在校的研究生。他们钻研我国民法科学是刻苦努力的，重视实际调查，富于开拓精神。我很高兴能和这些青年同志共同研究新形势为民法所提出的新课题，同时也衷心祝愿在我国民法学研究领域人才辈出！

本书在编辑过程中，得到了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王利明同志的大力帮助，在此谨致谢意。最后，殷切希望读者对书中的缺点和错误，给予批评指正。

佟 柔

一九八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目 录

序 言

论我国民法在经济体制改革中的发展与完善

.....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 佟 柔 王利明 (1)

论体制改革中对国民经济的法律调整

.....北京市政法管理干部学院 蒋 鹭 (29)

民商合一与我国民商法的相互关系

.....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 王利明 (38)

论在城市经济体制改革中建立企业法人制度

.....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 郭 峰 楚 建 (54)

论企业法人与企业法人所有权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梁慧星 (75)

论公司的财产责任

.....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 楚 建 (89)

我国农村经济体制改革中的民法问题

.....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 龙翼飞 (109)

我国承包农户法律地位初探

.....安徽大学法律系 高宽众 (128)

农村商品经济发展中迫切需要解决的几个法律问题

及其有关建议

——赴山东烟台地区暨陵县的调查报告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曹 培 倪正茂 (147)

论破产法

.....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 江 伟 刘春田 甄占川(168)

论国家所有权与企业经营权

.....西南政法学院 禄正平(197)

试论全民所有制内部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

.....中南政法学院 吴汉东 闵 锋(220)

谈谈国营企业对国家财产经营管理权的民法学意义

.....安徽经济管理干部学院 田 田(241)

合同问题调查报告

.....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 甄占川 刘春田(247)

论我国违约金制度的发展与完善

.....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 严 冶(275)

关于招标投标的几个法律问题

.....北京大学法律系 郭明瑞(302)

试论金融租赁合同

.....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 郑立群(320)

论劳务合同

.....吉林大学法律系 周林彬 刘俊臣(329)

经济体制改革与科研合同制

.....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 周大伟(341)

保险法律制度与商品经济

.....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 陈丽洁(365)

论财产保险合同的代位请求权

.....吉林大学法律系 浙 远 政 武(390)

论对专利权的民法保护

.....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 郑立群(401)

论我国民法在经济体制改革中 的发展与完善

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 佟 柔 王利明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农村全面推行了以联产承包责任制为中心的经济体制改革，同时有步骤地展开了城市经济体制的改革。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制订了全面改革的宏伟蓝图。在十二届三中全会路线指引下，我国以城市为重点的整个经济体制的改革，必将推动我国社会生产力的迅速发展，加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步伐。

我国经济体制改革极大地促进了我国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并将对我国民法的发展与完善产生深远的影响。本文拟就从改革的需要与民法的发展与完善的问题，提出若干粗浅的意见，并希望得到大家的指正。

一、经济体制改革与民法的地位

法律都是建立在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法律部门的形成和法律规范的作用，都必然要反映我国的社会经济制度和经济管理体制的要求。

民法部门，无论从传统意义上或是从现代意义上说，是与一定社会的商品关系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罗马私法，法国民法、苏俄民法尽管在体系和内容上存在着巨大差别，但就其本质特征和主导方面来说，都是不同所有制所决定的特定历史时期之商品经济关系的反映。民法是为特定历史时期的商品经济服务的，同时也必然受特定历史时期的商品经济范围的制约。

建国以来，党和国家为了医治战争对国民经济带来的创伤，为了改革半殖民地半封建经济制度，为了粉碎帝国主义对我国实行的经济封锁，除了对生产资料所有制实行了一系列革命改造以外，对国民经济管理体制还采取了必要的集中管理的行政手段，从而使国民经济得到了迅速的恢复，并顺利完成了三大改造的历史任务，为社会主义大规模的经济建设创造了必要的前提条件。但是，由于对高度发达的商品经济是社会主义经济发展不可逾越的阶段认识不足，甚至把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种种措施当作资本主义，结果不仅没有及时地改变过于集中统一的问题，反而逐渐发展成为一种同社会生产力发展要求不相适应的僵化模式。同时，在法律上必然导致主要由经济行政法去调整整个国民经济的状况。直接用“命令”、“指示”、“指令”、“通知”等名称的经济行政性法规指挥着生产和流通。因此，民法对经济的作用大大削弱了。某些人已习惯于从语义学的角度，把民法理解为“调整人民内部关系的法”或调整公民之间关系的“公民法”，甚至把它贬低为“私法”，认为它业已完成了历史使命并当被时代所淘汰。这些观点尽管偏颇，然而也似乎不无某些根据。因为很难设想，在一个忽视商品经济和价值规

律的管理体制中，调整商品关系的民法和反映价值规律的民法方法，究竟能够发挥出多大的作用！

十一届三中全会拨乱反正，党依据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发展水平的要求，确立了对外开放和对内搞活经济的政策；同时提出了对我国经济体制实行改革的任务。近年来的经济体制改革有力地推动了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农村的改革在稳定和完善生产责任制的基础上，出现了多种经营方式，农村正由自给半自给经济向商品经济过渡。城市的改革也取得了初步成效，在简政放权、政企分立中，国营企业普遍扩大了自主权，许多国营小型企业开始实行集体承包或个人承包、租赁经营、或按集体企业的办法向国家交纳税金。第二步利改税的推行进一步巩固了国营企业的商品生产者的地位。多层次经济结构的发展，进一步活跃了我国经济，流通体制的改革开始繁荣了我国市场，经济特区和沿海城市的开放迅速发展了涉外民事关系。总之，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迅速发展是经济体制改革给我国国民经济领域带来的重大变化。

十二届三中全会明确我国的经济性质为“在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并且提出了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伟大任务。与此相适应，尽快完善对商品经济活动的法制，成为经济体制改革中发展商品经济的必然要求。没有一个直接调整商品关系的法律部门，没有一套完备的商品经济活动的准则，经济改革不可能顺利进行，商品经济不可能正常发展。我国民法就是调整在公有制基础上形成的有计划的商品关系的法律，我国宪法第六十二条中所指出的民事立法，必然要求把调整我国社会主义商品关系的规范作为主要

内容。

人类社会已经经历了自然经济和商品经济两个阶段。民法也适应商品经济的发展而经历了漫长的演化过程。私的分工产生私的交换，分工的扩大又发展了交换，交换过程在广度和深度上的变化表现了商品经济的不同阶段的交替，也产生了多种类型的与不同阶段相适应的民法典和民法规范。从原始社会末期，在未开发的部落中出现的剩余产品的交换，生长出了合同形式的萌芽。人类进入私有制社会，对土地和自然界的自然产物的占有，天然要求国家和法律的保护，以及从以物易物的简单价值形态发展到以货币为中介的物物交换，标志着劳动在现实中得到了抽象，同时关于买卖、租赁、承揽、借贷等规范也出现在最古老的法律之中。以凝结为物的复杂劳动和简单劳动的直接交换，是劳动的进一步抽象，同时也产生了代理、居间、仓储保管、客货运输、保险以及以服务为标的的属于第三产业的合同。大规模、远距离、高速度、细分工、多品种的商品交换要求发达的贸易中心以及其它第三产业的协助，当全社会形成普遍依存的独立的个人之间的交换关系，当交换已从生产的外部直接规定和影响生产过程，那么民法制度（所有权、法人和合同制度）开始对生产过程发生重大影响。历史告诉我们，哪里有商品关系，那里就有民法规范。在简单商品经济高度发展的罗马社会同时产生了完备的罗马私法，在资本主义高度发达的基础上，同时产生了为资本主义各国奉为经典的拿破仑民法典。

历史还告诉我们，民法规范是商品关系稳定和发展的必要条件。如果说在罗马法时代，私法的主体仍然是没有摆脱宗法社会统治和人身依附关系的自然人，而自然经济又阻碍

着生产资料的积聚和生产的结合，那么罗马私法只能稳定为实现生产者消费需要的简单商品交换，而很难促进商品生产的扩大和发展。在拿破仑法典的时代，高度发展起来的商品经济实现了梅因所谓的“从身份到契约的运动”，民法规范确认从封建的、地域的、专制的直接羁绊下解脱出来的自由和平等的商品生产者的主体地位，主张私人在平等的、自由的领域用私人意志调整他们的相互关系，固定个人之间的生产和消费的普遍联系和全面依存关系，保障劳动的产品和劳动者成为资本家所占有和奴役的对象（并且可以不断占有超出劳动者所支付的劳动力价值的那部分剩余价值），这无疑促使资本主义社会唤醒了沉眠在社会劳动里的巨大生产力，使得它在不到一百年间创造了比先前一切世代总共造成的生产力还要宏伟众多！

社会主义民法和资本主义民法的区别，主要并不在于反映一般商品关系和价值规律的平等、等价的民法方法，而是在于民法规范本身所体现的社会主义公有制性质和反映社会主义的新型商品关系的特征。社会主义商品关系，是在公有制基础上消除了阶级对立和阶级剥削的商品关系，是真正按等量劳动相交换的原则进行交换的商品关系，是在国家计划指导下的以满足社会生产和人民需要为目的的商品关系，由此规定了我国社会主义民法的崭新性质和特征。

发达的商品经济是人类社会自身发展的不可逾越的阶段，而新型的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高度发展，则是实现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必由之路。要使商品经济沿着良性循环的轨道正常发展，就必须按商品经济的内在要求，充分发挥价值规律的积极作用。并把这种作用表现为民法的规范，使之

得到充分的遵守。同时借助于民法创造商品经济社会的正常秩序，使商品经济沿着法制的轨道有条不紊地发展。

几乎整个民法的规范都遵循着商品生产和交换的平等和等价的原则的。在积极的法律责任上，民法以概括的方式确认各个民事主体的独立地位，确认各个主体对财产的支配权，确认主体在交换中享有相应的自主自愿的权利。权利可以由主体在法定的范围内依自身意志取得，也可以依自身意志转移和抛弃，法律关系可以由主体在法定的范围内依自己的意志产生，也可以依自己的意志而变更和消灭。任何主体必须站在平等的地位，不允许一方限制他方权利，也不允许任何一方依据经济上的优势向对方发号施令。在消极的法律责任上，民法的原则是任何主体不得非法给他人造成物质损失，一旦造成损害则必须用等量的财产给予补偿。这种为民法所特有的损害赔偿制度，实质上是价值规律的一种表现形式。任何主体侵犯他方的权利，任何主体无偿剥夺和占有他方的财产，皆为民法所禁止。形形色色的“一平二调”的歪风，平均主义和“吃大锅饭”的现象，一切漠视经济利益和不讲究经济效益的行为，都是与民法原则格格不入的，都是民法所不允许的，都会受到民法相应的制裁。借助民法使平等和等价的规律法律化，也就是用法律手段保障价值规律的作用和鼓励商品关系的发展。

几乎整个民法的规范都担负着保障商品经济正常秩序的任务。民法规范是无数的每日每时重复的商品经济活动在法律上的抽象，它是反映商品经济一段条件的法律。在对内搞活、发展商品经济中，需要有这样一个商品经济活动的准则，在对外开放，发展涉外民事关系中，同样需要民法这个

重要的经济活动准则。因为我们要鼓励外国投资，开放沿海港口，发展对外贸易，都必然涉及到法律的适用。我们不能采纳过去帝国主义强加给殖民地国家的国际惯例，也不能接受不利于我方经济利益的外国法。我们要想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就要有我们自己的民法。大家知道，由于缺乏法人、所有权等基本立法，已经是当前引进外资的一大障碍。此外，我国民法禁止当事人行使权利违背公共道德、禁止当事人滥用权利违背国家整体利益，反对种种个人主义、分散主义等无政府主义倾向，这必将有助于防止资本主义的腐朽经营方式的侵袭，防止商品经济可能出现的某些消极作用。总之，民法规范是以基本法的形式，切实保障社会主义商品关系的正常发展。

彭真同志指出，民法是我国重要的基本法。在我国这样一个商品经济社会，确立民法的基本法的地位，并大力加强民事立法，是经济体制改革的客观需要，也是我国经济立法面向实际、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重要标志。

二、经济体制改革与民法的体系

部门法体系都是该法律部门调整的同类社会关系的反映。民法的体系也必然和商品关系具有内在的联系。列宁曾经指出：“商品生产是一种社会关系体系，在这种社会关系下各个生产者制造各种各样的产品（社会分工），而所有这种产品，在交换中彼此相等。”^①民法体系就是建立在商品关系体系之上，是这种体系在法律上的反映。

马克思在谈到在交换过程中形成的商品关系时曾经指

出：“商品不能自己到市场去，不能自己去交换，因此，我们必须寻找它的监护人，商品所有者。……为了使这些物作为商品彼此发生关系，商品监护人必须作为有自己的意志体现在这些物中的人彼此发生关系，因此，一方只有符合另一方的意志，就是说每一方只有通过双方共同一致的意志行为，才能让渡自己的商品，占有别人的商品。可见，他们必须彼此承认对方是私有者。”②这就表明商品关系的形成必须具备三个条件：一是必须要有独立的商品“监护人”（所有者）；二是必须要商品交换者对商品享有所有权；三是必须要商品交换者意思表示一致。这就是在交换过程中形成的商品关系的内在要求，与此相适应，形成了由民事主体制度、所有权制度、债和合同制度组成的具有内在联系的民法体系。现在分述如下：

（一）作为民法主体的当事人，是商品的所有者和交换者。它们不同于婚姻家庭关系中的家庭成员，劳动关系中的劳动者，以及行政管理关系中的管理者。这类主体的特征就在于它们的独立性。马克思在提及商品关系时所强调的“独立资格”、“独立的商品所有者”等即指这一类主体。他们是相对离异的、彼此间无血缘的、非行政隶属的关系。我国民事主体制度，就是这些独立的主体（自然人或法人）所必备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等方面的规定，是商品关系当事人在法律上的反映。

（二）民法的所有权制度是直接反映所有权关系，但和商品关系有内在的联系。商品交换就其本质而言就是所有权的让渡。正如斯大林所指出的：“商品是这样一种产品，它可以出售给任何买主，商品出售者在出售商品之后，便失

去对商品的所有权，而买主则变成商品的所有者，他可以把商品转售、抵押或让它腐烂”③。所有权是商品生产和交换的前提，也是商品生产和交换的结果。所有权在生产领域中的使用消费就是商品生产，在流通领域中的运动就是商品交换，商品生产者从事生产和交换的前提条件，就是要确认其对劳动对象、劳动工具和劳动产品的占有、使用和处分的权利，保障他们在交换中的财产所有权的正常转移。

（三）民法的债和合同制度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是商品流通领域中的最一般的、普遍的法律规范。债是法律上承认让渡商品和实现商品价值在时间上分离的结果。债是确认这种分离造成不平衡的合理性，保证这种不平衡趋于平衡。由于债权制度的设立，给商品交换带来了极大的方便，使它超出了地域的、时间的和个人的限制。而合同制度则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直接表现，是媒介商品生产者彼此间的依存关系，确立正常的商品交换的秩序的法律制度。民事主体制度、所有权制度、债和合同制度是民法的核心和精髓。而法律行为、物、代理和时效，损害赔偿等制度不过是配合这三项制度而发挥作用的。建立主要由三项制度构成的民法体系，是我国在计划指导下的商品关系的内在要求，也是当前在经济体制改革中搞活企业的迫切需要。

马克思曾多次把一个社会经济形态比喻为一个生命的机体，这个有机体有其自身的结构和复杂的联系，而我国国民经济这个肌体是僵化的还是充满生机与活力的，主要取决于构成这个有机体的经济细胞的活力。也就是说，只有搞活企业才能搞活经济。而搞活企业的关键是什么呢？过去我们只是在中央和地方的权力分配上做文章，在“条条”集权和“块

决”集权上兜圈子，忽视企业作为社会基本生产单位所应该享有的权能、权利和权限。实践证明，这只是把企业作为一个行政机构的附属物变为另一个行政机构的附属物，企业只是国家这个大工厂的小车间，而不是一个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所以他们没有独立支配的财产，也没有相对独立的自身利益，必然形成企业吃国家的“大锅饭”和职工吃企业的“大锅饭”的弊端，也必然使企业和广大职工群众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受到压抑，使本来应该生机盎然的社会主义经济在很大程度上失去了活力。

建立主要的民法的所有权制度、主体制度、债和合同制度构成的民法体系，是商品关系客观的、内在的要求。是社会化大生产的条件下，一个商品生产单位从事经济活动必备的条件，也是当前搞活企业、发展商品经济的重要法律措施。民法的三项制度，要求企业从条条绳索的捆绑下解脱出来，从行政附属物变为独立的民事主体，要求企业的经营管理权从国家的所有权中分离出来，使企业具有从事商品经济活动的必备的经营管理权限。要求改变统包统配、统收统支的状况，使企业在商品交换中具有一定程度的自主权。三项制度的核心是给予企业对国家财产的经营管理权，这是企业作为法人从事各种民事流转的基础，也是企业在合同关系中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的物质条件。三项制度只是从不同的角度保护这种权利的实现。实践证明，建立民法的三项制度，正是当前的经济体制改革中搞活企业的关键。

民法的三项制度确定和保护企业的基本权利，其必然结果是使权利从暂时变为固定、从偶然的变为必然的、从动态的变为稳定的权利。任何行政命令却不得随意扩大和缩小